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

原制度条款引用（制度文号：审规字（2021）21）	修订制度条款引用	条款解释
第十条（五）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部门及中心事业部。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，编制各项业务流程，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，并负责实施；各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、监督及服务，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；	第十条（五）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。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，编制各项业务流程，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，并负责实施；各职能部门对分、子公司（包括全资、控股或实际控制公司）进行专业指导、监督及服务，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；	按照目前公司结构对制度适用范围进行重新描述。去除中心层级，对子公司范围进行具体界定。
第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四十、四十三 中心事业部和各分子公司	第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四十、四十三 事业部和各分、子公司	根据第十条内容统一制度适用范围统称，去除中心层级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绩效指标管理办法，明确对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绩效管理和经营计划、建立科学的考评制度、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。将考评结果	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绩效指标管理办法，明确对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绩效管理和经营计划、建立科学的考评制度、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。将考评结果作为	根据第十条内容统一制度适用范围统称，明确子公司并非仅指控股子公司。

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、评优、降级、调岗、辞退等的依据。	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、评优、降级、调岗、辞退等的依据。	
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	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（钢研纳克董规字〔2021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	增加废止制度文号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，内部控制制度其他内容不变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